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关于对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XYZH/2022CDAA90217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金融集团或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2年4月29日出具了XYZH/2022CDAA90213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的相关要求，现对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内容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内容

1、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交易进展及定金的可回收性：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七、“3、收购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1%—25%的股权”所述，2017年11月、12月中天金融集团与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中天金融集团或其指定的控股子公司拟以现金购买两家公司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保险）21%—25%的股权，并支付了定金70亿元。截至2021年末，拟进行交易无任何进展，交易定金也未能收回。由于该股权交易的特殊性及其固有不确定性，使得我们未能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有关前述交易进展情况、股权收购定金可收回金额及其对经营的影响等方面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非公开市场投资的计量合理性与披露充分性：中天金融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人寿保险）2021 年通过非公开市场投资了非上市公司股权和非标准金融产品。这些投资中包括账面价值 144.04 亿元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2021 年度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4.36 亿元，我们未能就前述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计量及基于其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等方面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与持续经营假设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改善措施未能充分披露：如财务报表附注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所述，中天金融集团披露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和包括部分借款经与债权人协商已经取得展期协议、继续推进地产板块股权转让款项的收回和股权交割事宜、转让公司持有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股权、推进华夏保险股权收购事项或者收回已支付的交易定金 70.00 亿元等改善措施，但仍有部分拟实施的为改善持续经营不确定性相关的措施在财务报告中未能充分披露。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天金融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天金融集团短期借款余额为 14.70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余额为 168.71 亿元，而中天金融集团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为 17.37 亿元，可用于偿还到期负债的货币资金严重不足，资金流动性困难。如财务报表附注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所述，中天金融集团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一）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在执行中天金融集团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时，我们确定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15,000 万元。考虑到公司整体利润总额为负数，因此我们以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总收入等 3 项为基数计算的金额孰低确定重要性水平，计算得出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为 15,000 万元（取整）。本年重要性水平计算方法与上年一致，由于上年利润总额为正数，因此上年重要性水平计算的基数为利润总额。

（二）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1、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交易进展及定金的可回收性。如本专项说明一所述，公司已就收购华夏保险 21%-25%股权支付交易定金 70 亿元，占中天金融集团 2021 年末资产总额的 4.53%，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占资产总额比例低。根据中天金融集团公告，前述交易事项仍在继续推进中，后续计量主要受交易进展的影响，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五条界定的广泛性情形，我们判断，上述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我们查阅了中天金融集团公告，并询问中天金融管理层以了解交易进展，截至 2021 年末，前述拟进行的交易无任何进展，交易定金也未能收回。我们实施了函证程序，但是没有收到回函，且我们未能执行其他审计程序，无法就前述交易进展情况、股权收购定金可收回金额及其对经营的影响等方面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非公开市场投资的计量合理性与披露充分性。如本专项说明一所述，中融人寿保险 2021 年通过非公开市场投资了非上市公司股权和非标准金融产品。这些投资中包括账面价值 144.04 亿元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2021 年度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4.36 亿元，占中天金融集团 2021 年末资产总额的 9.29%，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前述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披露主要依赖于管理层获取的被投资单位与财务报告相关资料的充分性，以及基于已获取资料的估计，中融人寿保险已根据其获取的资料信息进行了计量和披露，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五条界定的广泛性情形，我们判断，上述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投资决策审批文件、投资协议、投资款项支付等内部相关资料，以及函证程序，但是未能就前述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计量及基于其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等方面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与持续经营假设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改善措施未能充分披露。如本专项说明一所述，中天金融集团披露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和包括部分借款经与债权人协商已经取得展期协议、继续推进地产板块股权转让款项的收回和股权交割事宜、转让公司持有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股权、推进华夏保险股权收购事项或者收回已支付的交易定金 70.00 亿元等改善措施，但仍有部分拟实施的为改善持续经营不确定性相关的措施未能在财务报告中充分披露。

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访谈、了解、相关资料查阅分析等必要的审计程序，通过公

司管理层介绍的外部对公司未来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支持措施及相关计划，并结合相关第三方资料的查阅，我们评价了公司管理层与持续经营能力评估相关的未来应对计划，这些计划的可行性及对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结果。基于这些审计证据，我们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公司管理层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在其 2021 年度财务报告中披露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和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拟采取的措施，但因部分应对措施尚在具体方案的论证中，公司尚不宜充分披露，但这些应对措施对公司判断其持续经营假设的合理性有重大影响。基于以上所述情况，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我们对此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

根据我们的判断，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属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五条界定的广泛性情形。根据上述审计准则的要求，我们评价认为该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因此，我们发表了保留意见。

（三）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审计报告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如本专项说明一、（二）所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天金融集团短期借款余额为 14.70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余额为 168.71 亿元，而中天金融集团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为 17.37 亿元，可用于偿还到期负债的货币资金严重不足，资金流动性困难。如财务报表附注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所述，中天金融集团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虽然我们取得的审计证据支持中天金融集团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且中天金融集团财务报表附注三对重大不确定性已做出充分披露，但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2016 年修订）的要求，考虑到持续经营假设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对财务报告使用者的重要性，虽然我们对其未充分披露改善持续经营的计划发表了保留意见，仍增加了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告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事项的披露，说明了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了该事项并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 2021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如本专项说明一及二所述，前述事项对中天金融集团 2021 年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同时我们认为相关事项所涉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低且不会改变盈亏性质，相关事项对中天金融集团 2021 年财务报表不具有广泛性。由于我们对发表保留意见的事项未能获取

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前述事项对中天金融集团 2021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四、上年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在本年的情况

我们审计中天金融集团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 XYZH/2021CDAA90225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收购华夏保险股权交易进展及定金的可回收性进行了保留。

2021 年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对华夏保险实施的接管期延迟 1 年至 2022 年 7 月 16 日，中天金融集团收购华夏保险股权无任何进展，交易定金也未能收回，因此我们在对中天金融集团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时，仍对该事项进行了保留。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说明仅供中天金融集团为 2021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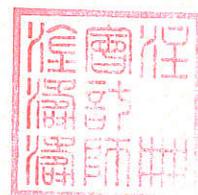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宇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涂玲玲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